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女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726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女珍於民國113年5月14日7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6巷66弄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自由二路6巷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行至設有停標誌之交岔路口，應依規定停讓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日間自然光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仍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進入該路口，不慎撞擊於上開路口處停等紅燈、由告訴人李佳緯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腰、右踝多處挫傷、下背扭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踝部韌帶拉傷、腹壁挫傷、左踝扭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

01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2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4 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姚怡菁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陳昱良